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99	对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（变更或注销）和提交年度报告，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的监督		行政监督	1162000001389607XP2620979003000		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）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4号）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：（一）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；（二）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；（三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。	<p>监督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对事业单位从事有关登记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 2. 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。 3. 实地核查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证据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核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 4. 根据调查情况及时予以反馈，对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限期整改或依照规定依法处理。 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； 2.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； 3.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 	省级	